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南阳市宛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南阳市宛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51
- 2、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南阳市宛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868134.29 元
- 最高限价：5868134.2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阳政采公开-2025-5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南阳市宛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5868134.29	5868134.2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对经排查溯源整治后的 7 个乡镇污水厂入河排污口开展档案建设和规范命名。入河排污口监测点、标识牌和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对 16 个排污口建设标识牌，考虑地域条件，设立详化标识牌或简化标识牌，对 7 个乡镇污水厂流量较大、位于考核断面上游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测监控硬件规范化建设，对 16 个入河排污口开展视频监控硬件规范化建设，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5.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合格（包括安装、连接，达到正常运转交付标准），并同时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 5.4 质 保 期：质保 3 年
 - 5.5 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免费运维 2 年。
 - 5.6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安装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形式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乙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照中标(成交)价为收费基数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 U 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5.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紧急情况，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河南省技术咨询专线 0512-58188538。

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7.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396号

联系人：陈君宝

联系方式：19712787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公司名称：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凯璟·清华园1号楼商业3楼327号

联系人：张岭

联系电话：1589338832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岭

联系电话：15893388327